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和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森基

被　上訴人　上捷工程行即劉家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8年度建字第30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46,1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,58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